



UCH/11/3.MSP/220/9

2010年12月6日

原件：英文

限量发行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会议

第三届会议

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V号会议厅

2011年4月13 – 14日

临时议程项目9：

修改《议事规则》

需作出的决定：第3段

1.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8.1

条的规定，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言为：阿拉伯文、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俄文及西班牙文。

2.

鉴于2001年公约的预算严重短缺，六种语言的口译和工作文件翻译的费用高昂，并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机构的工作语言数量更少(例如世界遗产公约委员会)，缔约国会议可考虑减少缔约国会议工作语言的数量并对议事规则第18.1条作相应的修改。

3. 缔约国会议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：

决议草案 9 / MSP 3

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，

1. 审议了 UCH/11/3.MSP/220/9号文件；

2.

认识到由于需要六种语言的口译和笔译，2001年公约行政工作预算不堪重负；

3. 决定将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言数量压缩为英文、法文和西班牙文；

4. 修改《议事规则》第18.1条的规定：

“会议的正式语言为英文、法文和西班牙文。”